# **关于开展2023年度立项的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南国〔2017〕258号）、《关于做好2023年度国家级和**省级立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南国教〔2023〕40号）（****见附件1****）及《关于公布2023年度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南国教〔2023〕12号）（****见附件2****）有关要求，学校将开展2023年度****省级****、****校级（国家级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另行通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结题验收工作。现将结题验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省级、校级项目验收注重项目成果在实践中的检验和应用，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结项时主要考察成果的实践应用效果。以论文类成果结项的，需注明该项目受XX资金资助，如“XX年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项目，“XX年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项目；且学生需为第一作者，教师可为第二作者或注明为该项目指导教师。

****一、2023年度省级大创项目（详见附件3）****

1.结题项目需提交材料（****上交材料时按此排序****）：

（1）结题验收书（****附件4****）；

（2）项目总结报告（3000字以上，格式要求见****附件5****）；

（3）项目介绍（****附件6****）；

（4）项目成果（对照《2023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题）标准》<****附件7****>）。以论文结项,需提供论文公开发表刊物原件，并在刊物目录用红笔划出，论文题目等信息。

**2.省级结题项目将以抽签形式抽取15个项目进行线下答辩工作。**

**（抽签时间：2024年11月15日，抽签地点：行政楼212）。**

3.项目验收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通过、不通过。

4.经费资助及使用：项目实行分阶段报销，立项完成可报销30%，中期检查完成可报销50%。

5.尚未达到结题标准的项目，可申请延期（不超过半年），**申请延期的省级项目需要在国家级项目结题时参与线下答辩结题验收工作**；已申请延期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再次申请延期；申请延期的项目负责人为2021级学生的，如因毕业不能完成，应及时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为非应届毕业生，优先考虑项目组成员为项目负责人，更新后的项目负责人须填写变更申请表，以上情况统一使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附件8****>）；并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纸质版需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及教务处签署意见、盖公章。既不按期参加结题验收又不及时申请延期的项目，将暂停经费使用直至终止项目。

6.请项目指导教师指导项目组成员在****2024年11月2日****前完成相关材料的填写，电子版材料文件夹统一命名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纸质版****一式两份上交学院，一份学院留档，一份由学院统一于2023年11月4日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并提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行政楼212）。

**二、**2023年度校级大创项目（详见附件9）****

1.教学单位参照以上省级大创项目有关结题要求对校级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审核完毕后，教学单位填写《2023年度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汇总表》（****附件10****），并于****2024年11月13日前将一份纸质版《2023年度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汇总表》（盖章）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行政楼212），电子版汇总表发送至sjjxk5806@163.com邮箱；****其他电子及纸质结题材料****（《结题验收书》、《项目总结报告》等）****均由学院自行存档保管****。

   2.请各学院认真开展校级大创评审工作，学校将对所有校级项目电子及纸质结题材料进行抽查，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3.项目验收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通过、不通过。

   4.项目建设经费资助及使用：项目实行分阶段划拨，立项完成可划拨总经费30%，中期检查完成划拨总经费50%，**项目结题完成划拨总经费20%作为教师指导费用**。请各单位做好相关经费使用记录。

**5.校级项目不可延期。**

****三、省级项目专家评审****

请各学院各推荐一名教师担任校内评审专家。

1.评审专家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企业工作经验的本校专职讲师；

b. 有省级或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经验。

c. ****各单位原则上不推荐已指导2023年省级大创项目的教师。****

2.请各学院于****2024年11月11日前将评审专家名单提供给教务处****，电子版（命名为：2023年度“大创”项目校内评审专家推荐表-单位名称）（****附件11****）请发至sjjxk5806@163.com邮箱，纸质版加盖公章后请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行政楼212室）。

****四、注意事项****

****1.所有材料应先提交至所在教学单位，由教学单位统一报送至教务处，不受理学生个人递交。****

2.如省级项目同时是校级项目，须同时提交省级结项材料和校级结项材料，同时参与省级评审和校级评审，省级项目由教务处组织评审，校级项目由学院自主组织评审。

（联系人：刘诗雯，刘茗雪，罗惠铭；电话:22245806，22245827）

附件：

1.《关于做好2023年度国家级和**省级立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南国教〔2023〕40号）

2.《关于公布2023年度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南国教〔2023〕12号）

3.2023年度立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

4.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书

5.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总结报告格式

6.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介绍

7.2023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题）标准

8.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2022年修订）

9.2023年度立项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

10.2023年度立项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汇总表

11.2023年度立项“大创”项目校内评审专家推荐表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务处

                                          2024年9月24日